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07號

原告 張忻瑀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富榆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書記官 廖日晟